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配合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開放及強化保險代理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二十五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為簡化保險代理人簽署作業及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修正本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本管理規則現行條文計六十一條，本次共修正五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鑒於金融消費者倘以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將致使其暴露於更高之財務風險中，爰增訂銀行應建立該等客戶與其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並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人員進行電話訪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
- 二、為簡化受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保險代理人之簽署作業，將現行保險代理人須於送件前完成逐單簽署之作法，調整為於保險人簽發保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依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及佐證資料之簽署作業方式為之，並責成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三、為健全銀行銷售保險商品之行為，避免銀行內部人員存在勸誘客戶透過貸款或保險單借款再購買保險商品，藉以收取辦理授信與銷售保險商品之雙重佣金之動機，定明禁止銀行授權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行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並收取佣金，另考量其直系血親或配偶與該等人員關係密切且較無領取雙重佣金之動機，爰予以除外。（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